**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

**采 购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RAZZ202310-01**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人民法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二○二三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1471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1592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3187)

[（二）总 则 10](#_Toc5196)

[（三）采购文件说明 12](#_Toc2492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86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4309)

[（六）开标与评审 16](#_Toc12270)

[（七） 履约验收 20](#_Toc22637)

[（八） 授予合同 21](#_Toc30880)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_Toc182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5](#_Toc658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0195)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41](#_Toc17571)

[附件二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2](#_Toc9893)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_Toc6653)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27598)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_Toc19201)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_Toc26339)

[附件六 投标函 47](#_Toc24287)

[附件七 少量偏离表 48](#_Toc10585)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情况一览表 49](#_Toc9082)

[附件九 拟派项目经理简介情况表 50](#_Toc18710)

[附件十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51](#_Toc31287)

[附件十一拟投入设备、工具及耗材表 52](#_Toc1002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5](#_Toc11465)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63](#_Toc3010)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AZZ202310-01

项目名称：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

    预算金额（元）：780万元整/三年

最高限价（元）：780万元整/三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万元整/三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1+1+1）。合同试用期一年，如果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使招标人满意，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且合同试用期内年度考核达标，合同续签1年，最多续签二次。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同时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3）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4）投标说明：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瑞安市人民法院

地 址： 隆山东路55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820121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5820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瑞安市锦冠大厦附属楼二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永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558976

质疑联系人： 项静

质疑联系方式：13587558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瑞安市财税大楼1505室

传 真： 0577-65827570

联 系 人： 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RAZZ202310-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瑞安市人民法院  地址：隆山东路551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0121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锦冠大厦附属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项静  电话：13587558976 |
| 6 | 招标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7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同时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 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  注：如投标供应商多次发送邮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近时间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
| 16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1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款1%的履约担保。  （1）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当从中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如中标供应商是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汇转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应与中标供应商名称或其上级机构的名称一致（上级机构指总公司或总公司设立浙江省省级、温州市市级分支机构）；  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止。  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
| 19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时间：/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1日09:00止(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407089217@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 |
| 22 |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0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4 |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07089217@qq.com；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6. 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7. 开启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录入评标系统。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6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7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 □适用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30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交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邮箱** **407089217@qq.com。**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瑞安市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同时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 **中小企业认定**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8.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0.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1. **投标委托**
    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本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传真或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或将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在“瑞安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ruian.gov.cn）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4. 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4. 供应商的其他证书扫描件（如有）。
5.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1.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7. **商务技术文件**
8. 投标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9. 少量偏离表（如不填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10. 企业实力
11.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情况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12. 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负责人简介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14.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15.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16. 拟投入设备、工具及耗材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一）
17. 项目现状特点难点解决措施；
18. 服务方案；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二）
2. 报价明细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三）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人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407089217@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
   2.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 **知识产权**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串通行为认定**
   1.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3.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4.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开标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07089217@qq.com。**
   3.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5. 进入后续评审阶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标工作程序**
   1. 评审：

*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2.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7.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在一起的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价格信息的；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9.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13. 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
1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6.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7.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适用于货物类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下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

**若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数量确定为多个时,所有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才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在线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接着对商务技术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其余为中标备选供应商；或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并出具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政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瑞安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ruian.gov.cn）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二候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申请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7558976

2）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税大楼1505室

投诉电话： 0577-65827567

## 履约验收

1. **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对委托事项予以明确，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2.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方法分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和分期验收三种。对于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涉及到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隐蔽环节，以及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货物类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其中大型或复杂、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合同涉及中止、未经验收提前终止的，也应当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验收时，按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履约验收监督管理**
   1. 财政部门依法对履约验收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督促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可以依法开展履约验收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3. **代理服务费**

39.1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附表一）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的58%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该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概述**
   1. 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2.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服务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次采购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5. 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
   6.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投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本次项目为瑞安市人民法院辖区提供所需的秩 序维护、交通管理等安保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在对瑞安市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及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等程序。投标供应商须依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安保服务、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用热心、爱心、专心、贴心服务，为瑞安市人民法院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安保服务范围：瑞安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

**（二）项目标准：**

1.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
2. 有从事相关安保服务的经验和完善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3. 有本企业的形像识别系统、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专业着装、佩戴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现场标识等。
4. 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5. 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1、瑞安法院安保服务岗位安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班8:15—18:15 | | | | | 夜班18:15-8：15 | 机关保安岗数 |
| 岗位 | 执勤地点 | | 岗位数(日班） | 性别 | 岗位数（夜班）  要求均为男性 | 小计 |
| 1岗 | 西南岗亭 | | 1.5 | 男 | 6 | 日班19岗，  夜班6岗  共计25岗 |
| 2岗 | 西首后门 | | 1.5 | 男 |
| 3岗 | 主楼1楼传达登记 | | 1.5 | 男 |
| 4岗 | 大  厅  安  检  岗 | 安检引导 | 1 | 男 |
| 登记 | 1 | 不限 |
| 人身安检 | 2 | 2女 |
| 包裹安检 | 1 | 男 |
| 金属  门旁警卫 | 1 | 男 |
| 存包引导 | 1 | 不限 |
| 5岗 | 审判区 | | 4 | 男 |
| 6岗 | 院内巡逻 | | 2 | 男 |
| 7岗 | \*\*值班室 | | 1.5 | 不限 |
| 8岗 | 执行局 |  | 9 | 8男1女 | 3 | 执行局、法庭共计需要保安岗数：日班28岗，其中女性8岗，夜班12岗均为男性 |
| 9岗 | 塘下法庭 |  | 4 | 3男1女 | 3 |
| 10岗 | 马屿法庭 |  | 3 | 2男1女 | 3 |
| 11岗 | 陶山法庭 |  | 4 | 3男1女 | 3 |
| 12岗 | 飞云法庭 |  | 2 | 1男1女 |  |
| 13岗 | 诉讼服务中心 |  | 2 | 1男1女 |  |
| 14岗 | 瑞安看守所  安保综合岗 | 日班3名，其中安检员女性2名 | | | 无 |
| 15岗 | 保安队长 | 1男 | | |  |  |
| 合计 | | 日班 | | | 夜班 | 总计 |
| **47** | | | **18** | **65（**执勤按照工作8小时为1个岗位计算**）** |

**2、人员配备要求：**

**2.1、**实际岗位依法院具体工作需要可能作适当调整。相关服务费用将相应调整。

**2.2、**人员配备要求：①政治素养良好，无个人不良记录，能听从指挥，服从管理。新派遣人员应经政审合格后上岗；②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疾病，个人体能达到相关标准；其中男性身高165CM以上，女性155CM以上，退伍军人优先； ③保安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④所有人员的政审资料应当在指派任务结束后10天内将有效的政审资料送抵至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2.3、**人数及结构：日班47岗，其中男性33至36.5岗，女性10至13.5岗；夜班14岗，均为男性，执勤按照工作8小时为1个岗位计算。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已在法院担任保安工作满一年且表现良好的或退伍军人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

**2.4、**所有保安人员入职前需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培训，入职后每年必须经过不少于2天的在岗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需提供台账，并由业主单位派员到场指导）。

**2.5、1、2、3岗需为退伍军人，身高170以上，年龄45周岁以下。**

**2.6、**4、8至13岗点应各配1名组长负责所在保安组的指挥协调工作，其他岗由值勤法警直接指挥。

**2.7、**4岗中正式安检员为3名（人身安检员2名，X光机操作员1名），另需在1-7岗剩余保安员中选设1名替补安检员，该4人均需经过安检员业务技能专业培训，合格后执证上岗。

**2.8、**着装要求着作训服、戴保安帽、系武装带，春秋、夏、冬装三款各不少于2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9、**各区域每天（包括节假日）需要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随时处理突发事件等。

**2.1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均由采购人确定，且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也有权让中标供应商来补足指派的人员。

1. **工资标准：**

|  |  |
| --- | --- |
|  | 日班基本工资(岗/月) |
| 保安队长 | ≥3500 |
| 安检员 | ≥3500 |
| 院机关保安员 | ≥3004 |
| 法庭保安组长 | ≥2904 |
| 法庭保安员 | ≥2804 |
|  | 夜班基本工资(岗/月) |
| 院机关 | ≥2854 |
| 法庭 | ≥2700 |
| 注：上述人员工资已包含工人工资、奖金、高温补贴、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等，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高温补贴等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 |

**4、服务内容：**

**4.1、**执勤区域、时间和主要任务：详见《**瑞安法院安保服务岗位安排情况表**》

**4.2、**\*\*值班监实、门卫管理、安全检查、审判区域秩序维护等岗点依据相关制度对进入法院机关大院的办公区域、审判区域及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塘下法庭、马屿法庭、陶山法庭、飞云法庭和飞云看守所审判庭且需要进行安全检查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防止不得进入审判和办公区域的人员进入上述区域，防止管制物品、限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上述场所，禁止外来车辆入内（特殊情况除外），禁止无关车辆在法院机关大院及审判服务中心门口停放。

**4.3、**进入法院上述场所且需进行安全检查的人员包括：案件的当事人、家属及其其周围人员；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其周围人员；进入法院的其他旁听人员；其他进入法院的人员。

**4.4、**所有岗点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系武装带且携带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

**4.5、**安全检查的流程：对受检者的证件进行查验和登记；对受检者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安全门、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查）；对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X光机进行图像识别、手工开包检查）。

**4.6、**执勤巡逻：每日不定时地对法院机关大院的办公室区域、审判区域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塘下法庭、马屿法庭、陶山法庭、飞云法庭和飞云看守所审判庭的各个角落进行巡逻、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巡逻岗北邮巡逻勤务登记本。

**4.7、**法院机关大院的车辆管理：引导法院机关大院内工作人员的私车在停车位内进行有序停放。禁止非公车和非工作人员车辆私车进入大院内或堵塞出入通道。

**4.8、**夜间值班：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法院机关大院的办公区域、审判区域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塘下法庭、马屿法庭、陶山法庭、飞云法庭内；不定时的对上述场所各个角落及周边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4.9、**审判区秩序维护：对法院机关大院的办公区域、审判区域、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塘下法庭、马屿法庭、陶山法庭和飞云法庭、飞云看守所审判庭或者周边发生的口角、斗殴等纠纷及时进行劝解，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4.10、**如在法院机关大院的办公区域、审判区域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塘下法庭、马屿法庭、陶山法庭、飞云法庭和飞云看守所审判庭内发生刑事案件或者灾害、事故的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4.11、**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

**4.12、**采购人交办的与安全防范有关的其它任务。

**5、服务期限与违约责任**

**5.1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1+1+1年。如中标单位供应商未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生，双方合作愉快，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的前提下，1年承包期满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年。

**5.2违约责任**

5.2.1、保安违法违纪，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保安公司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5.2.2、保安在岗期间行为构成违法违纪，不构成犯罪的，法院有权扣除5000元-10000元违约保证金。

5.2.3、保安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法院有权扣除10000元-20000元违约保证金。保安在岗期间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法院有权扣除20000元-40000元违约保证金。

**6、安保岗点职责清单**

**6.1、安检大厅安检员岗位职责**

**6.1.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1.2、**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示规范，规范使用文明用语，自觉维护人民法院形象。

**6.1.3、**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识别方法、违禁和限制物品规范处置流程。

**6.1.4、**按照“逢进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宣传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6.1.5、**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移交现场法警大处理并做好记录。

**6.1.6、**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6.2、安检大厅引导员岗位职责**

**6.2.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2.2、**按规定着装上岗，系武装带且携带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规范使用文明用语，自觉维护人民法院形象。

**6.2.3、**引导当事人按序排队接受安全检查，避免当事人拥挤、推搡。

**6.2.4、**对进入法院的当事人，应对及时要求其将已经安检过的随身背包等存入存包柜。对离开法院的当事人，应提醒是否有遗落物品，并告知及时取走寄存在存包柜中的物品。

**6.2.5、**要时刻留意法院出口，避免有当事人在不知情或故意通过出口进入法院。

**6.3西首岗亭保安员岗位职责**

**6.3.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3.2、**按规定着装上岗，系武装带且携带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规范使用文明用语，自觉维护人民法院形象。

**6.3.3、**7：30—8：45分，应开启大门，在保安室门口立岗，迎接法院内部工作人员，对非内部工作人员进行文明劝离、指引。

**6.3.4、**西首出入口非开放时间仅供法院工作人员进出，对要求旁听或其他事情的人员，礼貌告知在规定时间进出法院。

**6.3.5、**保安员应做到文明执勤，对要求立案、执行的人员，礼貌的指引相应的办理地点。

**6.3.6、**非工作日，要求进入法院的外来人员，要及时做好确认工作，确认后，进行身份信息登记，方可放行。

**6.3.7、**指挥出入法院的车辆。

**6.3.8、**保持保安室的卫生。

**6.3.9、**发生突发事件，或有人在法院门口扰乱秩序的，保安员要及时相应进行处置、劝离。不能处置的，及时向法警大队报告。

**6.4.巡逻保安员岗位职责**

**6.4.1、**巡逻保安应做到规范着装、仪容严整、精神饱满。

**6.4.2、**在院区内开展安全巡逻，要做到勤走、勤查、勤问，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相应安保措施。

**6.4.3、**维护审判区、办公区、安检大厅的安全秩序。

**6.4.4、**对来法院办事的人员做好引导工作。

**6.4.5、**法院下班时间，做好巡查，确保院区内无逗留、藏匿等外来人员。

**6.4.6、**对来访人员无理取闹，扰乱审判、办公秩序的，在劝阻无效后，应当采取防止事态扩大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法警大队。

**6.4.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情。

**6.5审判区秩序维护保安员岗位职责**

**6.5.1、**审判区保安应做到规范着装、系武装带且携带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仪容严整、精神饱满。

**6.5.2、**维持审判区域正常秩序，避免当事人之间在庭前庭后发生争吵。

**6.5.3、**引导当事人进入正确的审判庭，避免当事人随意穿梭审判区域，影响正常审判工作。

**6.5.4、**对当事人、旁听人员无理取闹，扰乱审判秩序的，在劝阻无效后，应当采取防止事态扩大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法警大队。

**6.5.5、**在发生当事人争吵、打架等事情时，要积极配合警队干警协助处置相关事件。

**6.6主楼大厅保安员岗位职责**

**6.6.1、**主楼大厅保安员应做到规范着装、系武装带且携带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仪容严整、精神饱满。

**6.6.2、**对进入办公区的外来人员，应对其进行登记，并经电话询问接待人员，并请接待人员下楼接待。

**6.6.3、**对意图进入办公区，但未获接待人员允许，或接待人员暂无法联系的，应礼貌告知其在主楼大厅等候区等候。

**6.6.4、**保安员应时刻关注主楼门禁是否关闭，避免当事人进入办公区域。

**7、保安日常管理规范：为规范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加强保安人员执勤业务水平，确保我院正常工作秩序，保障人员、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7.1、**上下班及请假制度

**7.1.1、**保安人员实行24小时不间断轮岗执勤制度。

**7.1.2、**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冬天 8:15——17:45（日班） 17:40——8:15（夜班）

夏天 8:15——18:15（日班） 18:10——8:15（夜班）

**7.1.3、**中午单位休息时间，由保安队长结合实际，合理安排轮班，庭审未全部结束的，各岗点均需有保安员留守。

**7.1.4、**法庭保安人员打卡上班时间，以所在部门打卡时间所对应的提前15分钟上班及推迟20分钟下班。

**7.1.5、**保安人员无论因任何原因需请假时，必须填写请假报告单，原则上不允许口头请假。

**7.1.6、**保安人员请假，经保安队队长审批后，报法警大队领导备案，法庭保安人员需经驻庭法警核实后，报法庭庭长（局长）审批。

**7.1.7、**保安人员休假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归队上班的，应提前一天告知责任领导，并补办事假，保安队长需抽调其他保安填充岗位空缺。

**7.1.8、**无请假报告单休假的，按旷工处理。

**7.2、**物资使用制度

**7.2.1、**保安员因上班所需的物资，由各保安员统一报保安队长后，由保安队长前往总务室领取。

**7.2.2、**原则上，每周五上午前，各岗点保安员应当将下周所需物品报给保安队长，由保安队长每周五下午前往总务室领取。

**7.2.3、**防爆器材、\*\*装备，由保安队长按需向法警大队申领，法警大队对申领的装备项目审核同意后，可按其申领的数量予以发放。

**7.3、**着装规范

**7.3.1**、保安员上班期间，应着保安公司统一配发的黑色制服，并佩戴保安标识。

**7.3.2、**保安员上班期间，应戴黑色保安帽，戴帽徽，着黑色鞋，系武装带且携带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

**7.3.3、**安检员上班期间，应另戴白色安检手套。

**7.3.4、**保安员，不得染发，不得有纹身，不得在上班期间佩戴多余金银首饰。男性保安员不得蓄长发、留大背头、大鬓角，不得留胡须，不得戴耳钉、耳环、鼻环等影响法院机关形象的饰物。

**7.3.5、**保安员上班期间应将衣服束腰，不得随意松散外露。

**7.3.6、**保安员不得披衣、敞怀、挽袖、挽裤脚等。

**7.3.7、**保安员不得在工作区域穿拖鞋、光膀子。

**7.4、**行为规范

**7.4.1、**上班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仪表大方、站姿、坐姿符合要求。

**7.4.2、**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准时打卡。

**7.4.3、**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未交班时，当值不准离岗。

**7.4.4、**无条件服从上级分配，听从上级管理。

**7.4.5、**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勤时不闲聊、不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4.6、**不得在岗上与当事人拉扯、闲聊，索要财物。

**7.4.7、**当值时不准睡觉、严禁饮酒。

**7.4.8、**严禁当值时随意离岗，如需要吃饭、喝水、如厕的,需由保安队长派人替岗后，方可进行。

**7.4.9、**熟悉本院各种报警装置及消防器材的位置，并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

**7.4.10、**一旦发现火警，无论大小，必须按程序上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情。

**7.4.11、**不得利用在法院工作的便利，过问本院正常案件办理或者做其他损害法院形象的行为。

**7.4.12、**当值期间，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包庇、掩护违法犯罪分子。

**7.5、**教育培训

**7.5.1、**进驻岗位前，由保安公司负责对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并考取相应证件后方可上岗。着重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劳动纪律、礼仪礼节培训和军事、体能训练。

**7.5.2、**每周召开不少于一次安保工作会议，回顾点评一周保安员工作情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安保工作会议原则上定于每周一上午8点，所有队员均需参会。

**7.5.3、**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基础安检知识、突发事件处置、消防知识、急救知识培训。着重培训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操作实务和应急演练。

**8、违规监管**

**8.1.**如未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每出现一次警告并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出现三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8.2**保安违法违纪，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保安公司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8.3.1**保安在岗期间行为构成违法违纪，不构成犯罪的，法院有权扣除5000元-10000元违约保证金.

**8.3.2**保安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法院有权扣除10000-20000元违约保证金。保安在岗期间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法院有权扣除20000-40000元违约保证金。

**8.4**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9.**付费方式：

9.1预付款：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协商进场时间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拨付。）

9.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处理。

9.3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中标供应商承包期内的考核扣款或因中标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扣款，且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9.4招标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招标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招标人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在扣除中标供应商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9.5招标人在次月的10日前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保安服务费（以每月考核标准计算每月承包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0日内结清，并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

9.6每月由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月平均数向招标人结算，招标人凭中标出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招标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9.7招标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保安员进行考核。招标人根据每月按“考核及处罚标准”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9.8由招标人制定“考核及处罚标准”， 并以此为依据对指派人员进行每月考核，且招标人有权随着政策调整和时代发展，招标人有权作出调整和变更。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10.考核及处罚、奖励细则（见附表）**

10.1 依照安保服务市场化运作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具体评分办法见附表。

10.2 瑞安市人民法院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考核起评分为100分，达标分为80分（含），低于80分为不达标。

10.3 考核将实行月评制，凡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0.4以达标分为标准，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以此类推。最多扣履约保证金20000元。

10.5如考核连续3个月不达标，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该承包合同。

10.6另外未经过招标人同意擅自减少岗位人员的，每减少一名扣取履约保证金5000元（要求设置员工排班）。

10.7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保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委托管理合同。

10.8 中标供应商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附表 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考核评分细则**

（细则内容待服务方确定后由瑞安市人民法院进一步细化完善）

瑞安市人民法院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如发现下列情况，对保安公司进行相应的扣分， 起评分为100分，达标分为80分（含）， 低于80分为不达标。

l、每发现一条，对保安公司扣1分

1.1保安员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

1.2上班时行为不检点，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等；

1.3上班时使用手机微信等聊天、刷朋友圈等超过3分钟的；

1.4上班迟到，早退，串岗或擅离岗位10分钟以内；

1.5不按规定填写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1.6工作时间看书籍，擅自换班、调班；

1.7有巡逻，未记录的。

2、每发现一条，对保安公司扣2分

2.1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10分钟以上；

2.2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使用明火、在办公室休息室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2.3未经许可而使用大楼内设施、设备、仪表、仪器或其他财物；

2.4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法院工作人员和其他来法院人员；

2.5故意消极怠工，夜班睡觉；

2.6发现楼内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弄虚作假的情况；

2.7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出工不出力，屡教不改；

2.8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轻微损失；

2.9被本院安全管理巡查或司法巡查发现问题通报的。

3、每发现一条，对保安公司扣5分

3.l不服从上级指令，甚至拒绝或有意不完成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3.2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3.3在大楼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3.4玩忽职守，违反工作要求或安检规定，造成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人员未接受安全检查或安检不认真应当查出的违禁品无法查出、不得进入审判或办公区域人员进入审判办公区域的；

3.5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

3.6服务态度差，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

3.7旷工一至三天的；

3.8 当班时睡觉、下棋、打扑克、听收录机、玩电脑、玩手机游戏看视频或干私事等；

3.9被中级人民法院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的；

4、每发现一条，对保安公司扣10分

4.1辱骂、威胁同事、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等；

4.2严重玩忽职守，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

4.3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处罚；

4.4被高级人民法院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

5、每发现一条，对保安公司扣15分

5.1被最高人民法院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

5.2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

考核将实行月评制，凡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以达标分为标准，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以此类推。最多扣履约保证金20000元。如考核连续3个月不达标考核不达标，将取消该安保服务委托管理合同。另外未经过业主同意擅自减少工作人员的每减少一名扣取合同总额的3%（要求设置员工排班）。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瑞安市人民法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安保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

1、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招标范围和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服务管理质量目标、控制及检验手段作为考核办法的补充考核依据，乙方必须严格落实。

4、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驻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项目部及其他人员的考核激励办法和稳定人员、提升人员素质的具体措施应严格履行、落实到位，否则甲方可单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落实，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置、配合协助单位等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相关承诺或优惠条件（如有）等，乙方应履行到位。

6、甲方的《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也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1+1+1）。合同试用期一年，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使甲方满意，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且合同试用期内年度考核达标得分在80分以上，合同续签1年，最多续签二次。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1.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元（计人民币 万元整，组成见附件）：

该价格已包括乙方提供保安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体检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工具及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1.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协商进场时间后15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拨付。）
2.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处理。
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乙方承包期内的考核扣款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扣款，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5. 甲方在次月的10日前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以每月考核标准计算每月承包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0日内结清，并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
6. 每月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月平均数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中标出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7. 甲方根据每月按“考核及处罚标准”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8. 由甲方制定“考核及处罚标准”， 并以此为依据对指派人员进行每月考核，且随着政策调整和时代发展，甲方有权作出调整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9. 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10. **经营制约**

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3、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每出现一次警告并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4.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保安服务、只从事甲方认可的保安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4.2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在保安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

4.4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保安队长，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保安工作正常进行。

4.5按甲方的要求配备保安员，且聘用的保安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

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4.6 保安员上岗着由公安部门规定统一制服。费用由乙方负担。

4.7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

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4.8保险

4.8.1第三者责任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参与承包区域经营的工作人员（包括人员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由乙方承担意外险的责任**。**

（3）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4.9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5、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5.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5.2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不计租金与水电、管理费。

5.3 乙方的申述权

5.3.1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保安员在配合执法行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保安员、在配合执法行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1.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因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达到甲方的安保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二条。

2.1.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5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行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5、处罚标准

依照安保服务市场化运作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具体评分办法见附件

乙方管理考核由甲方负责，考核将实行月评制，凡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起评分为100分，考核达标分为80分，低于80（含）分为不达标。考核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2）以达标分为标准，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履约保证金的2%，以此类推。最多扣履约保证金的的5%。

3）年度考核按月分为12次考核，若乙方商月评2次不达标，则年度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中止该承包合同。

4) 另外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减少岗位人员的，每减少一名扣取履约保证金的2%（要求设置员工公示览)。

5)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保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委托管理合同。

6)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投标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 **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壹年。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1、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其它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3)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二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六 投标函**

致：**瑞安市人民法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项目编号：RAZZ202310-01]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2.1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的投标。

2.2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我方如实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 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2.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2.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2.7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3、与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少量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重述** | **偏离或投标供应商建议（条件）**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提供合同和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此表可延长）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拟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职称、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拟投入设备、工具及耗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及耗材。**

**2.本表中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设备损耗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壹年）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号码 | **服务期** | **备注** |
| **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 |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1+1+1） |  |
| 投标总价（大写）（壹年）：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叁年）： | | | | |

**备注：**

1. 该表中投标报价应与 附件十三“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保安执勤按照工作8小时为1个岗位计算）。
2. 该价格已包括供应商提供保安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人员调休补岗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工具及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总价**  **（元/月）**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每月小计（一+二）** | | | |  |  |
| 四 | **（1年）合计=（三\*12）** | | | |  |  |
| 五 | **合计总价（叁年）** | | | |  |  |

注：1. 总计价应与附件十二“开标一览表表”中报价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文件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标准的，将导致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其余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政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决标办法**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拒绝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1.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资格 | | | 符合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符合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符合要求 |
|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 | 符合要求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 |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 不少于90天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2.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7.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在一起的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价格信息的；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9.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13. 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 1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6.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7.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4** | **技术、商务评分** | **合计90分**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备注 | |
| 4.1 | 企业实力 | 4分 | | 1、具有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AA级或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2分，A级的得1分；  2、2020年以来，荣获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 4.2 | 业绩 | 1分 |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分1分。（合同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提供合同和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4.3 | 认证证书 | 6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6分。(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 4.4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 0-7分 | | 1.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一级资格，得3分；保安员二级资格，得2分；保安员三级资格，得1分。本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社部颁发的资格证书及本单位近1年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是退伍军人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具备消控证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以来具有市级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得1分；具有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得1.5分，具有国家部委荣誉的得2分；取最高得分，不累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4.5 |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 10分 | | 1、具有保安员二级证书的退役军人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人社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近1年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具有县级以上或市级（温州）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人得1分，满分2分；  3、针对本次项目保安队长的从业经验的时间及贴合性由专家自行进行评审。（0-2分）；  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 4.6 | 投入设备、工具及耗材 | 6分 | | 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耗材，根据配置种类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先进、完整，配置的数量是否充足，是否满足服务日常所需（提供清单）：  ①设备配置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5-6分；  ②设备配置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4分；  ③设备配置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2分。 | |
| 4.7 | 项目现状特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分 |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  ①措施和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5分；  ②措施和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2分；  ③措施和方案存在不合理的得0-1分。 | |
| 4.8 | 服务方案（49分） | 0-10分 |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服务内容的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内容全面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 |
| 0-10分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文件和服务标准说明（包括对招标人考核评分细则的响应程度，进一步深化，合理化建议）由专家自行进行评审。 | |
| 0-6分 | | 3、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对人员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任何资料的保密标准及保密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其承诺由专家评审。 | |
| 0-6分 | | 4、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架构、明确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内部管理架构完善合理、管理规章制度是否明确高效是否合理有效由专家自行进行评审。 | |
| 0-7分 | | 5、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下）编制情况是否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由专家评审。 | |
| 0-5分 | | 6、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对于应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处理方法，日常预防机制等）由由专家自行进行评审。 | |
| 0-5分 | | 7、根据投标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情况由专家自行进行评审。 | |
| 4.9 | 标书制作质量 | 2分 | |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关联定位是否到位，有无漏项等由评委自行打分。 | |
| 注：每个评委可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范围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的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最后有效得分。 | | | | | |
| **5** | **报价评分** | | **合计10分** | | |
| 5.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 是否提出与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业主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工期(交货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 5.2 |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6）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注（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5.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 | | | |
| 5.4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商务技术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进入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   1. 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各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分； *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2023年—2026年瑞安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重）采购（编号：RAZZ20231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07089217@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

#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中标供应商如需要融资，可联系以下银行：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65819553（瑞安）  0577-88093286（温州）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3、供应商填表后发送至racgb@126.com](mailto:3、供应商填表后发送至racgb@126.com)